附件1

武陵区2020年公开引进名优骨干教师

岗位条件及数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聘岗位 | 招聘 计划 | 年龄 | 最低学历 | 专业要求 | 其他要求 |
| 小学语文 | 15 | 40岁及以下 | 本科及以上 | 不限 | 一、具有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二、满足以下任意一项条件的小学教师均可报名：1.正高级教师；2.特级教师；3.徐特立教育奖获得者；4.省中小学未来教育家高端研修班成员；5.省青年精英教师高端研修班成员；6.省中小学教育家孵化高端研修班成员；7.近五年内被市（州）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为小学语文、数学名师工作室首席名师；8.翦伯赞奖获得者；9.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得者；10.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11.近五年内被市（州）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为小学语文、数学学科带头人或骨干教师；12.近五年内参加市（州）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教科院组织的小学语文、小学数学现场“课堂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
| 小学数学 | 15 |

注：

1.须是公办学校在编在岗教师，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试用期当年除外）。

2.正高级教师、特级教师、徐特立教育奖获得者、省中小学未来教育家高端研修班成员、省青年精英教师高端研修班成员、省中小学教育家孵化高端研修班成员、市级及以上名师工作室首席名师、翦伯赞奖获得者、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得者、省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可不参与评审打分，直接进入体检和考察。**

3.年龄40岁及以下是指198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4.应聘小学语文岗位的教师须持“二级甲等”及以上的普通话证书；应聘小学数学岗位的教师须持“二级乙等”及以上的普通话证书。

5.根据同一岗位评审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由拟聘对象自主选择有招聘计划的学校，不选择或不到所选择的学校、学科岗位工作的，按自动弃权处理，且三年内不准参加武陵区教师招聘考试。

6.公开引进名优骨干教师的岗位中有农村学校，选择到农村学校的教师服务期为3年，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武陵区乡村教师人才津贴。

7.近五年指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日。

附件2

武陵区2020年公开选聘教师岗位条件及数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聘岗位** | **招聘****计划** | **年龄** | **最低****学历** | **专业****要求** | **其他要求** |
| 小学语文12级教师 | 12 | 35岁及以下 | 本科及以上 | 不限 | 具有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
| 小学数学12级教师 | 8 |
| 小学英语12级教师 | 4 |
| 小学音乐12级教师 | 3 |
| 小学体育12级教师 | 1 |
| 小学美术12级教师 | 1 |
| 小学科学12级教师 | 1 |

注：

1.须是公办学校在编在岗教师，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试用期当年除外）。

2.年龄35岁及以下是指198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满足以下任一条件者年龄可放宽到40岁（指198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1）近五年内被确认为县级及以上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

（2）近三年参加市（州）级及以上“课堂教学比武、微课、说课、一师一优课、科研课题评优”一等奖获得者；

（3）近五年指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日；近三年指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日。

3.小学语文、英语、音乐教师岗位须持“二级甲等”及以上的普通话证书，其余岗位须持“二级乙等”及以上的普通话证书。

4.拟聘对象按招聘岗位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自主选择有招聘计划的学校，不选择或不到所选择的学校、学科岗位工作的，按自动弃权处理，且三年内不准参加武陵区教师招聘考试。

5.持“物理、化学、生物”教师资格证者可报考小学科学教师。

6.拟聘人员的岗位聘用应在学校的岗位设置方案内进行，不超结构比例聘用，并落实相应待遇。

附件3

武陵区2020年公开引进名优骨干教师

材料评审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名称** | **分值** |
| 1 | 学科带头人（近五年） | 省级 | 10 |
| 市级 | 8 |
| 县市区级 | 2 |
| 2 | 骨干教师（近五年） | 省级 | 5 |
| 市级 | 3 |
| 县市区级 | 1 |
| 3 | 劳动模范（年限不限） | 市级 | 6 |
| 县市区级 | 4 |
| 4 | 年度考核奖励（近五年） | 记大功（二等功） | 3 |
| 记功（三等功） | 2 |
| 嘉奖 | 1 |
| 5 | 园丁奖及师德标兵（近五年） | 省级 | 4 |
| 市级 | 3 |
| 县市区级 | 2 |
| 6 | 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近五年） | 国家级 | 5 |
| 省级 | 4 |
| 市级 | 3 |
| 县市区级 | 2 |
| 7 | 课题主持人（近五年） | 国家级 | 6 |
| 省级 | 4 |
| 市级 | 2 |
| 县市区级 | 1 |
| 8 | 课堂教学竞赛奖（近五年） | 国家级 | 一等奖 | 10 |
| 二等奖 | 8 |
| 三等奖 | 6 |
| 8 | 课堂教学竞赛奖（近五年） | 省级 | 一等奖 | 8 |
| 二等奖 | 6 |
| 三等奖 | 4 |
| 市级 | 一等奖 | 6 |
| 二等奖 | 4 |
| 三等奖 | 2 |
| 县市区级 | 一等奖 | 2 |
| 二等奖 | 1 |
| 9 | 论文奖（近三年） | 国家级 | 一等奖 | 1 |
| 二等奖 | 0.5 |
| 省级 | 一等奖 | 0.5 |
| 二等奖 | 0.25 |
| 市级 | 一等奖 | 0.25 |
| 10 | 学术文章发表（近五年） | 国家级 | 专业、核心刊物 | 3 |
| 省级 | 2 |
| 市级 | 1 |
| 11 | 辅导奖（近五年） | 国家级 | 辅导青年教师、学生 | 4 |
| 省级 | 3 |
| 市级 | 2 |

注：

1.材料评审中的近五年指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日；近三年指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日。

2.应聘教师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分项目顺序将原件依次整理装袋（超出评分项目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进行现场打分，并用A4纸复印按评分细则加装目录和页码装订成册上交评审组。

3.论文奖只认可由教育主管部门或者教育学会颁发的获奖证书，其他协会组织的论文评选获奖论文一律不予认可。论文奖封顶分数为3分，学术文章发表封顶分数为5分，本人辅导奖封顶分数为8分。

4.因应聘教师评审得分相同导致入围人数超出计划数时，并列最后一名的应聘对象加试现场答辩，加试现场答辩与公开招聘面试同时实施。

附件4

学分证明

（格式文本）

兹证明，                 同志（男/女）（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学分分别为2015年      分、2016年        分、2017年        分、2018年        分、2019年         分，共计有效学分        分（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发展网学分表附后，且加盖学分登记机构公章）。

（学校行政公章）                   （学分登记机构公章）

                2020年   月   日

附件5

学分要求相关文件说明

根据《常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0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学分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11〕61号）》规定：中小学教师培训学分实行分年度登记、五年一周期核定的管理制度。在职教师每年参加培训所获学分不得少于30学分，五年一周期累计学分不得少于360学分；以及《常德市教育局关于2017年中小学职称评审有关学分认定的通知》文件，“达到规定的学分”指材料申报的上一年度底依序往前推算，每年平均达到72学分以上方为合格。本次招聘2015-2019年学分须达到360学分，任职不足五年的按每年72学分累计计算，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